

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SQJC/CW4.5.20~27-01-04-00

15251205002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SQJC-[20200526]-02号

委托单位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 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2020年度第二季度自行监测
检测类型: 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: 2020年05月26日



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及声明

- 一、报告无“计量认证”章、“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二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（或其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三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为准或签收日）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系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当次样品检测的数据负责，不对其来源和其它内容负责；系受委托方委托，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的样品，仅对当次检测的数据有效，不对其它内容负责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亦应由本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及其它非研究类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七、本报告经编制、校核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司完整、规范印章后生效。
- 八、本报告正本二份，副本一份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：0871-68178771

传 真：0871-68178771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q-ep.com>

E-mail: sqhjcc@163.com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178771

邮政编码：650106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229 号凌云大厦 27 楼

一、委托概况：

- 1.1 委托单位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- 1.2 单位地址：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永定镇
- 1.3 项目名称：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季度自行监测
- 1.4 检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二、委托及检测内容：

2.1 废水

- 2.1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1；
- 2.1.2 检测点位：2 个
- 2.1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冲渣水循环池：水质微浑，无异味；
循环水池出口：水质清澈，无异味；
- 2.1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

2.1.5 采样日期：2020.05.17

2.1.6 分析日期：2020.05.17~05.23

2.1.7 采样人员：冯俊、朱鹏

2.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- 2.2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2
- 2.2.2 检测点位：1 个
- 2.2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；
- 2.2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；
- 2.2.5 采样日期：2020.05.17
- 2.2.6 分析日期：2020.05.17~05.21
- 2.2.7 采样人员：冯俊、朱鹏

2.3 噪声

- 2.3.1 检测因子：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
- 2.3.2 检测点位：4 个
- 2.3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
- 2.3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；
- 2.3.5 检测日期：2020.05.17
- 2.3.6 检测人员：冯俊、朱鹏

2.4 无组织排放废气

- 2.4.1 检测因子：见表 3-4；
- 2.4.2 检测点位：4 个
- 2.4.3 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正常/现状监测
- 2.4.4 检测频率：检测 1 天，每天检测 3 次
- 2.4.5 采样时间：2020.05.17
- 2.4.6 检测日期：2020.05.17~05.21
- 2.4.7 检测分析人员：冯俊、朱鹏

三、检测依据和检测设备

表 3-1 水质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-2014	0.3 μg/L	AFS-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
铅	水质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	1 μg/L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镉		0.1 μg/L	
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4mg/L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锌		0.009mg/L	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烟尘/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1m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		BT125D 电子天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543-2009	0.0025mg/m ³	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
			F732-V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
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2 μg/m ³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

表 3-3 噪声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35~130dB	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

表 3-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按以下标准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：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20mg/m ³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BT125D 电子天平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光度法 HJ 482-2009	0.21μg/10mL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722N 分光光度计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检出限/检出范围	分析仪器
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003 μg/m ³	KB-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
			iCAP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
*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³ μg/m ³	原子荧光光度计 XGY-1011A

备注：“*”项目为本公司无能力分包项目，分包单位为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，分包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：172516180004；分包报告编号为：No. JCL2020149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统计表

采样地点	检测日期	天气情况	主导风向	距地面 1.5 米 平均风速 (m/s)
项目所在区	2020.05.17	晴	西北	1.3

表 4-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序号	检测地点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昼间噪声	检测时间	夜间噪声
1	厂界北 1#	2020.05.17	10:06	58.4	22:04	46.7
2	厂界东 2#	2020.05.17	10:17	58.7	22:18	45.7
3	厂界南 3#	2020.05.17	10:32	57.4	22:34	43.6
4	厂界西 4#	2020.05.17	10:48	57.6	22:51	47.5
标准限值			60	50		

备注：1、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；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；
2、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限值。

表 4-3 水质分析结果统计

样品类型	废水							单位	分析人员
	采样点位	冲渣水循环池			循环水池出口				
序号	分析指标	8:30	11:30	14:30	8:40	11:40	14:45		
1	砷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<3×10 ⁻⁴	mg/L	许正兰
2	铅	<1×10 ⁻³	<1×10 ⁻³	<1×10 ⁻³	<1×10 ⁻³	<1×10 ⁻³	<1×10 ⁻³	mg/L	郑巧
3	镉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<1×10 ⁻⁴	mg/L	
4	铜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mg/L	刘小雨
5	锌	0.125	0.126	0.126	0.096	0.095	0.095	mg/L	

备注：具体检测点位见附件一；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。

表 4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检测结果

污染源设备：回转窑			安装时间：2019 年				
烟道类型：圆形			烟道面积 (m ²): 3.1416				
检测位置：回转窑烟气排放口			排气筒高度 (m): 20				
净化设施：脱硫塔			检测日期：2020.05.17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13:08	13:49	14:36	平均值	标准限值
1	平均烟温	℃	98.2	98.8	97.1	98.0	/
2	平均流速	m/s	6.8	6.8	6.7	6.8	/
3	标干流量	m ³ /h	50569	50517	49705	50264	/
4	标准氧含量	%	/	/	/	/	8.6
5	氧含量实测浓度	%	17.7	17.9	17.7	17.8	/
6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92	91	93	92	400
7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356	
8	二氧化硫排放量	kg/h	/	/	/	4.62	/
9	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0.025	0.029	0.021	0.025	8
10	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0.097	
11	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	kg/h	/	/	/	1.26×10 ⁻³	/
12	汞及化合物实测浓度	mg/m ³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0.05
13	汞及化合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4.84×10 ⁻³	
14	汞及化合物排放量	kg/h	/	/	/	6.28×10 ⁻⁵	/
备注：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； 2、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5 的标准限值； 3、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，折算浓度及排放量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计算。							

表 4-5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检测结果

污染源设备：回转窑			安装时间：2019 年				
烟道类型：圆形			烟道面积 (m ²): 3.1416				
检测位置：回转窑烟气排放口			排气筒高度 (m): 20				
净化设施：脱硫塔			检测日期：2020.05.17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15:06	15:25	15:54	平均值	标准限值
1	平均烟温	℃	97.2	97.3	97.5	97.3	/
2	平均流速	m/s	8.11	7.90	8.31	8.11	/
3	标干流量	m ³ /h	50679	49353	51944	50659	/
4	标准氧含量	%	/	/	/	/	8.6
5	氧含量实测浓度	%	17.5	17.7	17.6	17.6	/
6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0.9	20.3	20.0	20.4	80
7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74.4	
8	颗粒物排放量	kg/h	/	/	/	1.03	/

备注：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；
2、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5 的标准限值；

表 4-6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统计

单位：mg/m³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颗粒物	二氧化硫
			采样时间			
无组织排放废气	上风向	2020.05.17	8:00~8:50		0.260	0.013
			11:10~12:00		0.220	0.011
			14:30~15:20		0.240	0.015
	下风向 1	2020.05.17	8:00~8:50		0.360	0.032
			11:10~12:00		0.340	0.036
			14:30~15:20		0.380	0.041
	下风向 2	2020.05.17	8:00~8:50		0.321	0.045
			11:10~12:00		0.301	0.039
			14:30~15:20		0.341	0.042
	下风向 3	2020.05.17	8:00~8:50		0.340	0.047
			11:10~12:00		0.320	0.045
			14:30~15:20		0.360	0.052
标准限值					1.0	0.5

备注：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；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；
2、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6 的标准限值；

表 4-7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统计

单位: mg/m³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
			采样时间	铅及其化合物
无组织排放废气	上风向	2020.05.17	9:00~11:00	2.6×10 ⁻⁴
			12:00~14:00	1.5×10 ⁻⁴
			15:00~17:00	2.3×10 ⁻⁴
	下风向 1	2020.05.17	9:00~11:00	6.0×10 ⁻⁴
			12:00~14:00	4.7×10 ⁻⁴
			15:00~17:00	5.9×10 ⁻⁴
	下风向 2	2020.05.17	9:00~11:00	3.6×10 ⁻⁴
			12:00~14:00	4.0×10 ⁻⁴
			15:00~17:00	6.5×10 ⁻⁴
	下风向 3	2020.05.17	9:00~11:00	6.2×10 ⁻⁴
			12:00~14:00	5.5×10 ⁻⁴
			15:00~17:00	8.4×10 ⁻⁴
标准限值				0.006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				
2、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6 的标准限值;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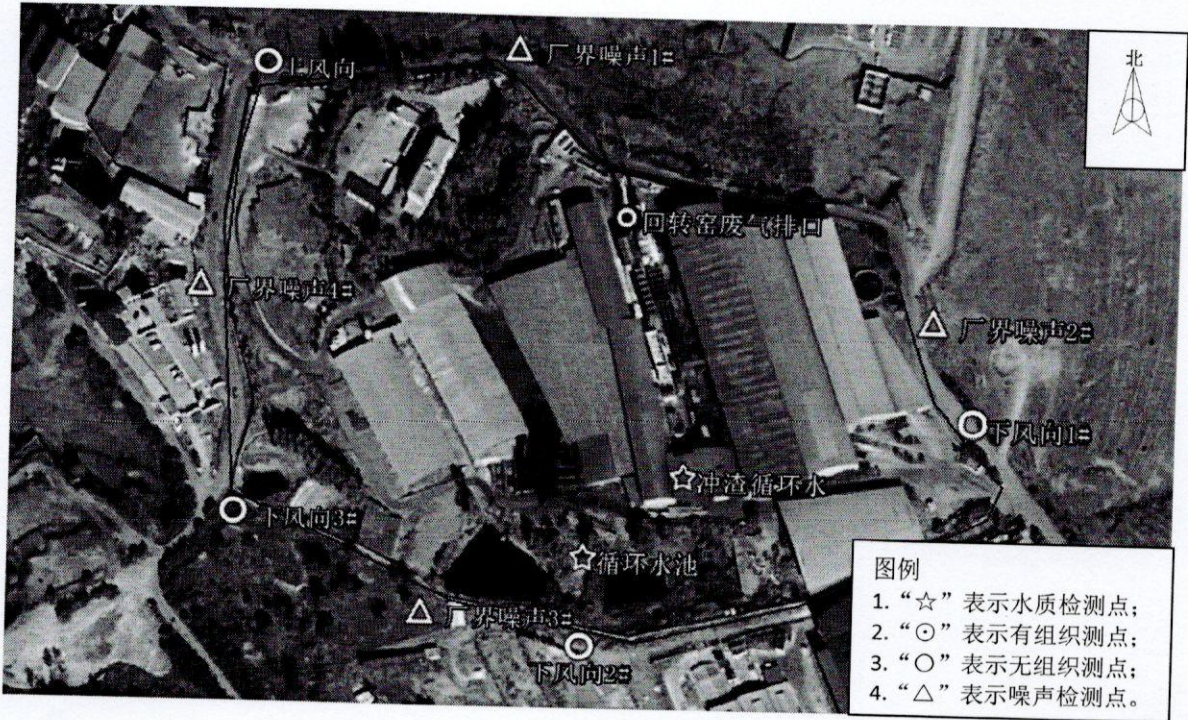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8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统计

单位: mg/m³

样品类型	检测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
			采样时间	汞及其化合物
无组织排放废气	上风向	2020.05.17	9:00~11:00	<3×10 ⁻⁶
			12:10~14:10	<3×10 ⁻⁶
			15:30~17:30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1	2020.05.17	9:00~11:00	<3×10 ⁻⁶
			12:10~14:10	<3×10 ⁻⁶
			15:30~17:30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2	2020.05.17	9:00~11:00	<3×10 ⁻⁶
			12:10~14:10	<3×10 ⁻⁶
			15:30~17:30	<3×10 ⁻⁶
	下风向 3	2020.05.17	9:00~11:00	<3×10 ⁻⁶
			12:10~14:10	<3×10 ⁻⁶
			15:30~17:30	<3×10 ⁻⁶
标准限值				0.0003
备注: 1、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4-1;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;				
2、参照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 表 6 的标准限值;				

五、附件

5.1 附件一 检测点位图:



编制: 许正尧
日期: 2020年5月26日

校核: 李亚芸
日期: 2020年5月26日

审核: 彭德成
日期: 2020年5月26日

批准: 罗生
日期: 2020年5月26日

